

通化市医疗保障局二道江区分局

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医疗保障局二道江区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规定。认真落实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各项政策规定，向群众提供政策解答、办事程序告知等服务内容。

二、实行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。窗口工作人员应遵循主动热情、文明有礼、服务规范、及时高效的工作原则，热情接待办事群众，让群众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就能办完医保报销手续，享受相应医疗待遇。

三、加强医保基金监管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。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进行抽查检查，对医疗保障规定的行为实施协议处理和行政处罚。

四、加强廉政建设，实行政务公开。按照政务公开的规定，公开办事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纪律和结果等内容，严禁

接受服务对象的送礼宴请，严禁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，打造
清正廉洁干部队伍。

通化市医疗保障局二道江区分局

2019年11月29日

